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开展硝酸甲胺销售业务，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上述业务。据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。

2016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硝酸甲胺销售业务”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文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，硝酸铵、硝酸钠、浓硝酸、一甲胺、苦味酸、黑索金、铝粉、石蜡、工业酒精、亚硝酸钠、氯酸钾、铅丹、醋酸丁酯、过氯乙烯销售，矿业开发、加工、销售，危险货物运输、普通货物运输、仓储服务、租赁服务、装卸搬运服务，机械设备、汽车租赁，销售汽车、机械设备、房屋，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、设备生产和销售，精细化工产品、田菁粉、塑料制品销售，爆破技术转让，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，农产品收购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，硝酸铵、硝酸甲胺、硝酸钠、浓硝酸、一甲胺、苦味酸、黑索金、铝粉、石蜡、工业酒精、

亚硝酸钠、氯酸钾、铅丹、醋酸丁酯、过氯乙烯销售，矿业开发、加工、销售，危险货物运输、普通货物运输、仓储服务、租赁服务、装卸搬运服务，机械设备、汽车租赁，销售汽车、机械设备、房屋，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、设备生产和销售，精细化工产品、田菁粉、塑料制品销售，爆破技术转让，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，农产品收购。

上述修订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。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。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